

# 呼伦贝尔市三起20余年命案积案一朝告破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近年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全力组织开展命案积案大攻坚行动,在组织专家认真梳理后,确定了一批目标案件。2021年初,满洲里市公安局按照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下发的《侦破命案积案刑事案件“4432”工作机制》,对满洲里市以及扎赉诺尔区历年发生的未破命案积案相关证据进行重新鉴定,多方收集线索,成立目标案件攻坚专班全力侦查。

2000年11月20日,满洲里市公安局接到报警,位于满洲里市二道街某商店内发生命案。接到报警后,侦查员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发现店主王某玉与儿子王某被杀害在商店中。经现场勘验,侦查员分析犯罪嫌疑人为单独作案,从商店正门进入室内,将两名被害人勒颈窒息致死,对室内现金等物品实施抢劫,具体数目不详。由于受到侦查手段和条件的限制,侦查员虽然进行了大量排查、调取了大量证据,但是仍未能锁定犯罪嫌疑人的具体信息,案件侦办陷入僵局,但此后二十年,侦查员始终没有放弃对该案的侦办工作。



2021年5月,在满洲里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部门的不懈努力下,经对当年提取的现场物证进行检测分析,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范围进一步缩小。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对嫌疑

人员逐一排查,将目标锁定在男子唐某文身上。通过多种侦查技术手段和相关证据的比对,警方最终确定唐某文就是“2000·11·20”王某玉、王某被杀害案的犯罪嫌疑人。

随后,案件攻坚专班立即开展分析研判,组织警力前往天津市静海区对唐某文实施抓捕。2021年7月17日清晨6时许,唐某文被抓获归案,7月18日被押解回满洲里市。

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唐某文供述了其于2000年11月20日在满洲里市二道街某商店实施抢劫,杀害王某玉父子,并抢劫4000元现金的犯罪事实。

在侦查王某玉父子被害案的过程中,侦查员通过对同类案件的梳理,发现该案作案手段与“1999·11·17”张某某被杀案极为相似,遂将两起案板并案侦查,加大了对唐某文的审讯力度。最终,唐某文又如实供述了其于1999年11月17日在扎赉诺尔区某街道,临时起意持刀抢劫,在遭遇反抗后将张某某杀害并抢劫2000元的犯罪事实,与此同时,还交待了其于2000年前后,在黑龙江省嫩江市实施持刀抢劫,杀死一男一女,抢劫现金4000余元的犯罪事实。

至此,三起沉积20余年的命案积案告破。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文已被满洲里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查封手机靓号 推动案件执行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一名被执行人的“手机靓号”,该案也是新城区人民法院首例通过查封手机靓号推动执行的案件。

被执行人佟某系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佟

某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且下落不明,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今年7月份,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线索,被执行人使用一个尾号为“444444”的手机号码,也就是俗称的“靓号”。执行法官察觉到该号码存在较高的经济价值,本着不放过任何一个执行线索的想法,执

行法官立即前往营业厅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发现该号码登记户主确为本案被执行人佟某,随即通过多方协调,对手机号进行查封,限制过户。现执行局正对该手机号进行委托评估,下一步,法院将对该号码进行网络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履行本案。(扈越华)

## 满洲里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

满洲里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7月3日,扎赉诺尔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田某某报案称,其在网络上做刷单任务被诈骗人民币15000元。

接到报警后,扎赉诺尔分局刑警大队立即开展调查,并在相关技术部门警种的协助下,通过调取受害人转账记录等分析研判工作,确认赵某、江某佳、江某伟有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作案嫌疑,并获取了赵某、江某佳、江某伟三人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行动轨迹。扎赉诺尔分局刑警大队随即组织侦查员奔赴江苏省连云港市进行抓捕,经过耐心蹲守,侦查员于7月20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某乡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江某佳、江某伟成功抓获并押解回到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江某佳、江某伟如实供述了在2021年7月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认识了一男子,在明知其从事网络违

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教唆赵某办理了四张银行卡提供给该男子使用,从中获利4000元。赵某在明知该男子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四张银行卡贩卖给该男子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并从中获利3000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赵某、江某佳、江某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已被满洲里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俊晖)

## “天眼”锁定行车轨迹 交警查获套牌车辆

呼和浩特讯 伪造他车号牌、伪造机动车行驶证被查,原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可以瞒天过海,不料,机动车行车轨迹早已暴露在交管部门“天眼”之下。7月28日上午10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在违法行为人居住的小区附近将其查获。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发布协查通告,一辆车牌号为京N7XXXX黑色奥迪车涉嫌套牌,因其行驶轨迹主要在呼和

浩特市,责令交管部门进行协查排查。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指挥中心通过行动轨迹分析,最终将嫌疑车辆锁定至新城区锦绣园小区附近。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新城区大队七中队加派警力对该小区周边停放车辆进行摸排巡查。当日上午10时许,民警在路检路查中当场将嫌疑车辆查获。经比对核实,套牌的黑色奥迪车实际车牌号为蒙DFHXXX,在进一步检查中民警发现,违法行为人不仅伪造机动车号牌,而且伪造了

行驶证。民警依法对车辆进行查扣,并对当事人进行传唤。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王永明 刘杰)

## 额尔古纳市首例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于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这是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修改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后该院的首例判决。

2020年11月中旬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被告人于某某在内蒙古莫尔道嘎林业局新青林场苗圃后沟和莫激干线18公里南侧,设置猎套,分三次猎捕原麝一只、猞猁一只、豹子一只、拾捡原麝死体一只。经鉴定,送检的四只动物死体分别为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原麝二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猞猁一只、国家三级保护动物豹子一只。同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还破坏了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于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决被告人于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五百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考虑到被告人于某某及其家庭成员没有固定收入来源,于某某患有慢性疾病,经济比较困难,无力赔偿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依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判处于某某以劳务代偿方式抵偿其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在呼伦贝尔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义务协助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生态保护公益宣传活动。

判决后,于某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并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遵纪守法。

(陈静 于海鸥)

## 醉驾男子路遇交警 弃车逃跑被抓正着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刘跃陆)通过交管部门严厉打击酒驾和对酒后驾车危害的宣传,“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安全理念已深入人心。但仍有部分驾驶人抱有侥幸心理,醉酒驾驶机动车辆。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执行夜查任务时,查获了一起危险驾驶案,醉酒驾驶人看到执勤的交警时,想通过弃车逃跑的方式逃避处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事发当晚,驾驶员郝某在某酒店赴宴时饮酒,郝某大约饮了六七两白酒。当晚8时许,因工作原因,郝某要将一辆未下户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送往罕台镇,在郝某沿万正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中国石化加油站门前道路时,看见前方有交警查车,感觉自己饮酒驾车并且驾车闯入禁行道路,由于害怕处罚,郝某弃车逃跑,后被东胜区交警大队民警查获。

经抽取其血液,经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郝某的血液酒精含量99.14mg/100ml,为醉酒状态。驾驶人郝某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郝某在查获时害怕处罚弃车逃跑,是法院量刑时的加重情节,等待郝某的是法律公正的判决。

## 东胜区一废品收购站 因未如实登记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朱涛)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废旧金属收购业务,对收购的每一件废旧物品都需要如实登记,坚决堵塞违法犯罪分子收赃销赃渠道。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治安大队对辖区内的废品回收站进行专项排查整治时,查处了一起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案件。

检查中,执勤民警发现位于城郊的一家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登记的情况,民警随后依法展开调查。经询问,该废品收购公司负责人郑某承认了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违法行为。

目前,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对该废旧金属回收公司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罚款2000元的处罚。

警方提示:一、收购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一定要依法依规,千万勿以疏忽管理,不按规定如实登记。二、千万勿以贪图小便宜,非法收购被盗、被抢或其他禁止性收购物品。三、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